

##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、首席信息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聘任韩臻聪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、首席信息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韩臻聪先生具备履职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，符合相关的任职条件，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韩臻聪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、首席信息官。

二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、首席信息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要求。

三、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陈传明、刘艳、  
陈志斌、王建文、区璟智

2022年4月8日